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待水中含有一定的油份和铁屑等杂质时，经隔油沉淀后，同时再补充一部分新鲜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2) 气环境影响分析

A、打磨粉尘

项目水泵机加工后需要人工打磨去毛刺，车床刀片经过一段时间的作业后需要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细小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环评要求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则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B、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焊接废气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C、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过程中有机溶剂会全部挥发。项目水帘喷台和晾干车间为半封闭式围护结构，喷漆车间整体通风集气率按 90% 计，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再经光催化氧化净化后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集气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收集率取 90%，净化效率不小于 90%。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排放；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项目选取污染较大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预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采用 SCREEN3 模型点源和面源模式进行估算预测。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有害污染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关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和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中水泵、喷枪产生的噪声较小，而风机位于楼顶，其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整体贡献较小，新增源强对厂界贡献值不大。根据项目预测和实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北侧噪声敏感点礁下村可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环评建议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另外,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使之对周围影响降到最低。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由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2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管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

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2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永嘉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批通过（永环建[2017]170 号）；《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永嘉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审批通过（永环建[2018]4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2、3。

6、验收标准

6.1 执行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限值，相关具体监测指标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35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6.1.2 废气执行标准

A、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乙酸丁酯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B、厂界废气

厂界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 4 倍标准限值 0.4mg/m³。

项目相关废气污染监测指标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具体监测指标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3 类	噪声(昼间)	65	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7.1.1 废水

监测点位：纳管排放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废气

(1) 喷漆废气

监测点位：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A、○B、○C、○D 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A、▲B、▲C、▲D 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3 次。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纳管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	B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核定流量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C ₁₋₄	厂界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D _{1,4}	厂界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3 次
----	------------------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HJ583-2010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附录 G（2013 版）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厂区废水纳管排放口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8.2.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量程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7 月 06、07 日我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采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处于正常生产时段,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07 月 06 日	水泵	8 台	设计年产 2500 台水泵生产规模,年工作日 300 天	96.0%
07 月 07 日		7 台		84.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根据 07 月 06、07 日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纳管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07 月 06 日	纳管排放口	09:50	7.40	12	2.92	9	2.52	0.90
		13:00	7.31	10	2.56	8	2.57	0.36
		15:15	7.38	16	3.44	8	2.52	<0.04
		日均值	7.31~7.40	13	2.97	8	2.54	0.43
07 月 07 日	纳管排放口	09:15	7.34	9	2.40	7	4.87	0.06
		11:30	7.32	11	2.66	9	4.53	0.08
		14:50	7.28	14	3.22	9	4.34	<0.04
		日均值	7.28~7.34	11	2.76	8	4.58	0.05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结果判定			合格					

9.2.1.2 废气

A、喷漆废气

根据 2018 年 07 月 06、07 日对喷漆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塔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后高空排放，所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

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气筒高度为 15m 以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喷漆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m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7 月 06 日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12.1	0.13	53.0	0.57	3.0	0.03	74.2	0.81
		频次 2	21.5	0.23	24.8	0.27	3.6	0.04	53.1	0.58
		频次 3	23.9	0.27	45.5	0.51	3.0	0.03	93.5	1.06
		均值	19.2	0.21	41.1	0.45	3.2	0.03	73.6	0.82
07 月 07 日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33.8	0.37	55.5	0.61	6.8	0.08	109.8	1.22
		频次 2	24.2	0.28	19.8	0.22	8.8	0.10	64.1	0.72
		频次 3	32.7	0.36	28.3	0.31	12.4	0.14	87.8	0.98
		均值	30.2	0.34	34.5	0.38	9.3	0.11	87.2	0.97
执行标准限值			40	3.1	70	1.0	/	/	120	10
结果判定			合格							

B、厂界废气

根据 2018 年 07 月 06、07 日对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A、B、C、D 点位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 4 倍标准限值 0.4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9-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A 监测	07 月 06	09:10~10:10	0.26	0.72	0.16	0.23

点位	日	13:00~14:00	0.47	0.38	0.08	0.77
		16:00~17:00	0.44	0.49	0.06	0.55
○B 监测 点位		09:10~10:10	1.2	1.2	0.25	0.81
		13:00~14:00	1.0	1.1	0.21	0.92
		16:00~17:00	0.76	0.65	0.07	0.86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时间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C 监测 点位	07 月 06 日	09:10~10:10	1.8	1.0	0.22	0.64
		13:00~14:00	0.97	0.87	0.22	1.00
		16:00~17:00	0.75	0.41	0.18	0.79
○D 监测 点位		09:10~10:10	1.6	1.0	0.28	0.88
		13:00~14:00	0.92	0.89	0.23	0.73
		16:00~17:00	0.69	0.62	0.07	0.32
○A 监测 点位		09:30~10:30	0.62	0.58	0.23	0.15
		13:00~14:00	0.25	0.19	0.04	0.25
		16:00~17:00	0.51	0.43	0.30	0.15
○B 监测 点位	07 月 07 日	09:30~10:30	1.1	1.1	0.37	0.51
		13:00~14:00	0.89	0.62	0.13	0.76
		16:00~17:00	0.67	0.64	0.20	0.77
○C 监测 点位		09:30~10:30	1.1	1.0	0.38	0.67
		13:00~14:00	0.91	0.50	0.19	0.76
		16:00~17:00	0.69	0.88	0.14	0.77
○D 监测 点位		09:30~10:30	1.1	0.84	0.11	0.30
		13:00~14:00	0.86	0.78	0.29	0.32
		16:00~17:00	0.69	0.56	0.06	0.32
执行标准			2.4	1.2	0.4	1.0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9.2.1.3 噪声

根据 2018 年 07 月 06、07 日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A 点位、厂界北侧▲B 点位、厂界东侧▲C 点位、厂界东侧▲D 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 验 编 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结果判定
声 18055	▲A 厂界西侧	7 月 6 日 09:38	64	合格
声 18056	▲B 厂界北侧	7 月 6 日 09:45	64	合格
声 18057	▲C 厂界东侧	7 月 6 日 09:53	64	合格
声 18058	▲D 厂界南侧	7 月 6 日 09:59	62	合格
声 18059	▲A 厂界西侧	7 月 6 日 13:13	65	合格
声 18060	▲B 厂界北侧	7 月 6 日 13:21	63	合格
声 18061	▲C 厂界东侧	7 月 6 日 13:27	65	合格
声 18062	▲D 厂界南侧	7 月 6 日 13:35	65	合格
声 18063	▲A 厂界西侧	7 月 6 日 15:52	65	合格
声 18064	▲B 厂界北侧	7 月 6 日 15:59	63	合格
声 18065	▲C 厂界东侧	7 月 6 日 16:11	65	合格
声 18066	▲D 厂界南侧	7 月 6 日 16:17	65	合格
声 18067	▲A 厂界西侧	7 月 7 日 09:59	65	合格
声 18068	▲B 厂界北侧	7 月 7 日 10:07	63	合格
声 18069	▲C 厂界东侧	7 月 7 日 10:14	63	合格
声 18070	▲D 厂界南侧	7 月 7 日 10:21	62	合格
声 18071	▲A 厂界西侧	7 月 7 日 13:36	65	合格
声 18072	▲B 厂界北侧	7 月 7 日 13:45	64	合格
声 18073	▲C 厂界东侧	7 月 7 日 13:52	65	合格
声 18074	▲D 厂界南侧	7 月 7 日 13:58	64	合格
声 18075	▲A 厂界西侧	7 月 7 日 16:06	63	合格
声 18076	▲B 厂界北侧	7 月 7 日 16:14	65	合格
声 18077	▲C 厂界东侧	7 月 7 日 16:21	60	合格
声 18078	▲D 厂界南侧	7 月 7 日 16:31	63	合格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 (A)。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风速<5m/s，天气：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题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和漆雾处理水经物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漆雾喷淋水定期添加漆雾凝聚剂，定期打捞漆渣，适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瓯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打磨粉尘及时清理车间落尘；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生产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符合：项目打磨粉尘比重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基本沉降在工位周边，不易飘散。企业采用专人清理车间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呈无组织逸散；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喷淋除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通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后高空排放，所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以上。厂界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已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钻床等做好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运行时将门窗关闭，减小噪声影响。	厂区应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通过专用容器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做好警示标识，危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五联单制。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妥善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给宁国市福伟铸造有限公司处置；漆渣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临时堆场，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至厂内危废临时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	/	/

10.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等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无要求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类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无要求	/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原辅料密封存储、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涂装在专门的涂漆间进行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	/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喷漆作业完成后剩余涂料加盖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除旧漆	/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喷漆不涉及烘干废气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了废气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对喷漆车间工艺废气设有集气收集系统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已按照要求落实，管道设置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喷漆漆雾采用水喷淋+除雾+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无烘干工序	/
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相关要求设计	符合	
监督管理	18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有运行管理，废气监测制度	符合	
	19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需按要求予以落实	待完善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20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目前尚未规范完善各类台帐	待完善
		21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已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符合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建设情况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永嘉县强生变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3 号生产厂房（总共 2 层）第一层北侧和第二层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1370m²。项目在厂内购置钻床、车床、试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台水泵生产规模。后因企业配套生产需求，在厂区内新增喷漆工艺，对水泵及电机进行喷漆，其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员工人数保持不变。目前，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漆雾喷淋水定期添加漆雾凝聚剂，定期打捞漆渣，适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瓯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厂区纳管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_{cr}、BOD₅、

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限值。

(2) 废气

A、喷漆废气

项目水帘喷台和晾干间为半封闭式围护结构，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喷淋除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通过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后高空排放，所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气筒高度为 20m。

B、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 A、B、C、D 点位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的 4 倍标准限值 0.4mg/m³。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如车床、钻床、铣床、试压机、空压机、砂轮机、电焊机等的运行。项目厂界四侧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给宁国市福伟铸造有限公司处置；漆渣集中收集暂存厂内危废临时堆场，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至厂内危废临时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3 建议

1、企业需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标识标志，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加强收集、暂存、管理工作，企业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委托协议，落实危废台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永环建[2017]170 号《关于对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25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07 月 07 日）；

3、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永环建函[2018]4 号《关于对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6 月 4 日）；

4、漆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码：C0719YJ206）；

- 5、工业废物回收合同；
- 6、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报告》（编号：2018 水 607）；
- 7、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报告》（编号：2018 气 060）；

- 8、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报告》(编号: 2018 气 061);
- 9、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报告》(编号: 2018 气 062);
- 10、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报告》(编号: 2018 声 005)。